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登记表

案件来源：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经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执法人员宋书超、兰进平于2021年4月17日依法对山东荣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涉嫌未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作了现场勘察、调查询问笔录，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学涛进行了调查询问。提取了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高学涛身份证复印件等。2021年4月23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批准启动索赔。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烟台市环保工程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其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

赔偿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山东荣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齐山镇十字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5MA3M2A780B，法定代表人：高学涛。

赔偿义务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经调查该公司共有三个原料堆场：原料堆场1现场堆放有大量毛石，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其西南侧为进料口，是2021年4月13日从堆场3拉运过来约1000吨毛石，堆存于此，裸露面积约600平方米，未进行覆盖，未进行洒水；原料堆场2占地面积约900平方米，现场堆存物料大部分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了覆盖，北侧及上部部分覆盖不完全，但是该公司对该堆场进行喷洒抑尘剂进行抑尘；原料堆场3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了覆盖，喷洒过抑尘剂，因2021年4月13日向原料堆场1拉运毛石故裸露面积约50平方米，未覆盖抑尘网、也未喷洒抑尘剂。厂区地面

有积尘，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办公楼东侧道路有明显扬尘产生。

专家评估该企业未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造成的扬尘污染经核算生态损害价值为 1846 元。

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责任的法律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8〕2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办法〉、〈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效果后评估工作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8〕200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烟办发〔2018〕30号）。

调查部门的处理建议：山东荣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经专家评估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经核算生态损害价值为 1846 元。

调查人（签名）：宋书超 兰辉

2021 年 5 月 8 日